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65號

上訴人即

原審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被上訴人即

原審原告 郭人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65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2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0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馨儀